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ORGANIC



HEALTHY



ECOLOGICAL



200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營業額

1億9,100萬元人民幣

上升103%

Century
Sunshine

溢利

7,100萬元人民幣

上升101%

有機 健康 生態

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及
生產供應商

目錄

公司資料	4
集團業務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20
公司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0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沈毅民
鄭炳文

公司秘書

鄧英傑 (CPA, FCCA, ACM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7室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 (CPA, FCCA, ACMA)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中國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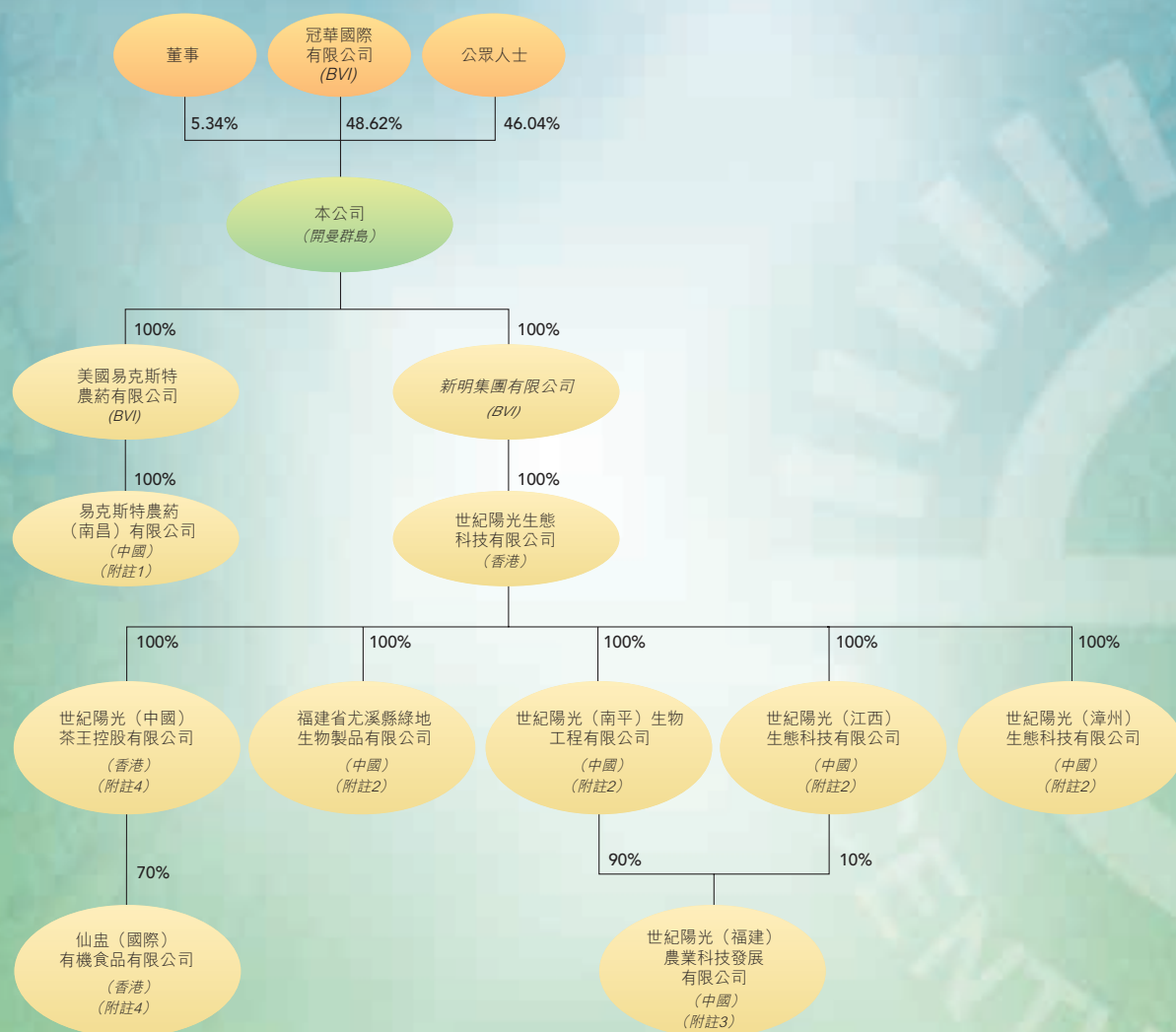
8276

公司網址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集團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1：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產品

附註2：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系列產品

附註3：研發及提供銷售服務

附註4：暫無營業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91,003	93,921	55,468	42,630	5,923
銷售成本	(93,412)	(41,301)	(24,364)	(19,177)	(3,140)
毛利	97,591	52,620	31,104	23,453	2,783
其他收益，淨額	528	343	—	—	—
分銷和市場推廣成本	(6,690)	(3,416)	(3,094)	(3,241)	(700)
行政開支	(14,029)	(13,996)	(6,473)	(6,781)	(1,541)
經營溢利	77,400	35,551	21,537	13,431	542
財務費用	(1,028)	(136)	(343)	(230)	(269)
除稅前溢利	76,372	35,415	21,194	13,201	273
所得稅開支	(4,997)	—	(29)	(11)	—
年內溢利	71,375	35,415	21,165	13,190	2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375	35,461	21,367	13,416	(231)
少數股東權益	—	(46)	(202)	(226)	504
總資產	342,356	116,389	47,300	23,299	14,060
總負債	(30,267)	(4,706)	(12,927)	(7,384)	(10,700)
權益總額	312,089	111,683	34,373	15,915	3,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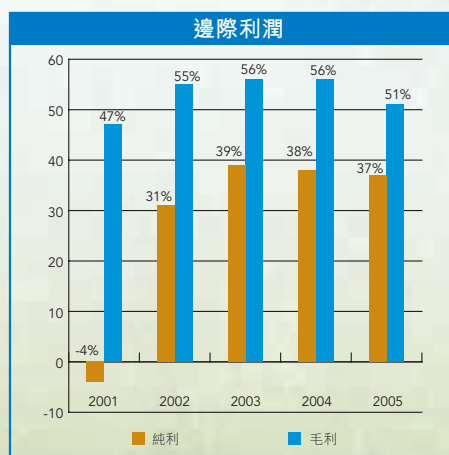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財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權益總額回報 ¹	23%	32%	62%	8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²	21%	30%	45%	58%	不適用
利息保障比率 ³	64倍	261倍	63倍	58倍	2倍
負債比率 ⁴	7%	—	32%	39%	215%
流動資金 ⁵	11倍	20倍	3倍	3倍	1倍

附註：

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權益總額
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資產
3. 除稅及利息前溢利／利息開支
4. 總借貸／權益總額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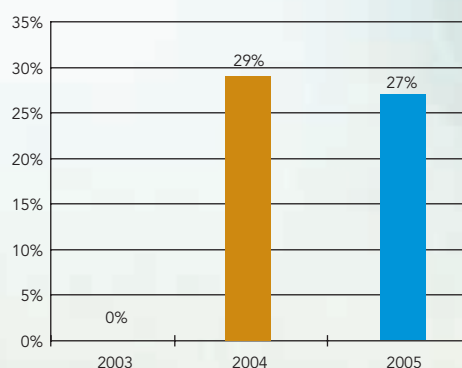
股份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398,405,000	320,000,000
每股收市價	2.525港元	0.72港元
市值	10.06億港元	2.3億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78元	人民幣0.35元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21.74分	人民幣11.45分
攤薄	人民幣20.86分	人民幣11.44分
每股股息		
中期	1.5港仙	—
末期	3.5港仙	3.0港仙

股價變動



派息率



主席報告書



主席
池文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報告，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十分鼓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91,0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3,921,000元人民幣），增長103%，而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1,3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5,461,000元人民幣，經重列），增長101%。董事會欣然與股東分享成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此一股息連同已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使

全年總分派達到每股5.0港仙。

業務回顧

1. 持續擴充產能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產能，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在江西省的第三間廠房（「南昌廠」）已建設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產。南昌工廠年產能為100,000噸有機肥，本年度實際產量為約50,000噸。因此，本集團的總年產能（不包括外判加工產能）從二零零四年的55,000噸增至155,000噸，總產量則從二零零四年的52,000噸增至120,000噸。我們相信我們現為中國有機肥產能最大的生產商之一。

2. 推出新產品－腐殖酸桉樹專用有機肥

年內，我們的主要產品均保持了強勁的銷售增長。儘管我們的生產能力已經不足以應付這些增長需求，我們仍然將一部份的生產能力用來生產新產品桉樹專用肥，目的是為了搶佔快速發展的林業種植市場。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腐殖酸桉樹專用有機肥。該產品主要用於桉樹的栽種。桉樹是生長快、成材周期短及經濟價值高的樹種，桉樹用於板材和造紙原料，產於包括

主席報告書

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在內的南方各省種植。我們的桉樹專用有機肥屬國內首創，一經推出立即得到市場認同。其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4%。

3. 推出新業務－生物農藥

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展開生物農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我們收購了江西省一間農藥生產商，並繼而對其生產設施進行擴建，使年產能達到1,800噸生物農藥。新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產。我們的農藥產品現銷往中國的12個省份，已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4. 收購土地以備將來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在福建省雲霄收購了一幅佔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計劃在此建設一間新的生產廠房（「雲霄廠」），年總產能為400,000噸有機肥。雲霄廠計劃分兩期完成：第一期預計於二零零六年末完成，產能為200,000噸；第二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末完成，產能額外再增加200,000噸。我們策略性地選址在福建省西南部的雲霄縣設廠，是為了更方便快捷地為福建南部與廣東省的客戶提供服務。

5.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籌得款項淨額121,000,000港元。所有配售股份已獲五名獨立機構投資者以每股2.20港元的價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雲霄廠。這是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上市以來首次配售股份。建設雲霄廠所需的資本開支，將全部由配售所得款項及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6. 企業管治

年內，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意識到此刻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竭盡所能在各生產廠房及部門施行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目標是在本集團迅速發展壯大之際，提高工作效率並完善管理控制。由於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年內各生

主席報告書

產廠房及部門均達到大部分表現指標。我們在未來將繼續施行及改善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以在本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業務展望

1. 中國政府的農業優惠政策

年內，中國中央政府發布一系列整體上有利於中國農民和農業的政策。該等政策包括在中國「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規劃」下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農村開支14%及推廣使用有機肥。預期該等有利政策將進一步推動中國農民施用有機肥的積極性。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對有機肥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我們未來業務之前景極為可觀。

2. 未來的產能增長

在可預見的未來，產能仍將是我們發展的瓶頸。因此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逐步提高產能。至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末，我們計劃分別新增產能200,000噸，因此，二零零八年總產能（不包括外判加工產能）將達555,000噸。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中國有機肥生產商中的領先地位。

3. 擴展銷售網絡

隨著產能的增加，我們亦將有計劃地發展在中國其他省份的銷售網絡，我們目前的主要市場在福建和江西，現已延伸至廣東、浙江、安徽、湖北及湖南。我們的生物農藥也已銷往12個省份。我們的策略是逐步提高對相鄰省份的滲透，在未來兩年內則著重於廣東與浙江。

本人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們給予我們的支持和信賴。我們未來一年的目標是向你們提供滿意的回報。

池文富
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池文富，43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池先生現時是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二零零五年，池先生獲得「亞洲管理創新百名優秀人物獎」。

沈世捷，48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沈先生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投資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性敦，66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技術開發和新型有機肥料的研發。周教授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亦是福建農業大學科技開發中心的高級技術顧問。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周教授現時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專家顧問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3歲，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勵，38歲，鄒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擁有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市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營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

吳文京先生，37歲，吳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頒授之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1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更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

張省本，45歲，現時是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高級經理。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香港核數師行 Gary W.K. Yam & Co. (CPA) 的高級核數師，而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前曾加入另一間香港核數師行。張先生擁有逾25年香港核數和會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鄺炳文先生，41歲，現任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該公司前，彼於兩間駐中國廣州市及南京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畢業於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任建飛，46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政治。任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完成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生產資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管理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師力平，49歲，銷售總監，負責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炮兵軍事專業。師先生曾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農業集團的總經理，擁有豐富銷售與市場推廣有機肥料經驗。

陳儒茂，35歲，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有機肥料產品的生產。陳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間大型的食品發酵廠任副廠長。負責主持本集團有機肥生產獲得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G2000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鄧英傑，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和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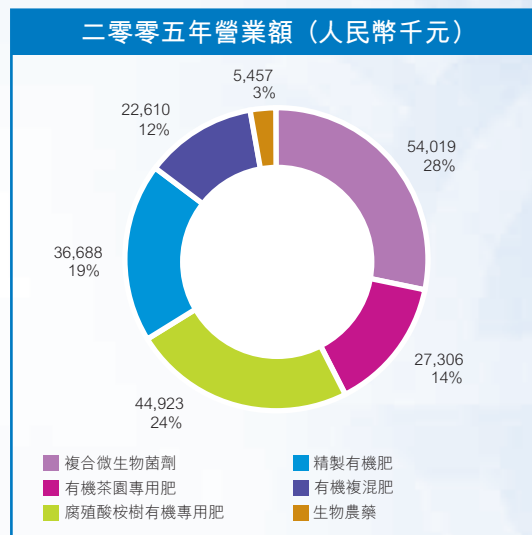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至191,00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上升103%。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增長23%、12%、727%及5%。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新產品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和生物農藥，分別佔年度營業總額約24%和3%。營業額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南昌廠投入生產令產能有所擴充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新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推出一種新產品－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種植桉樹，此種樹主要用於生產板材和紙張的原料。桉樹的種植在中國日趨普及，特別是在華南省份，例如福建和廣東等地。該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成為我們二零零五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的銷售已達到44,923,000元人民幣，佔總銷售額的24%。

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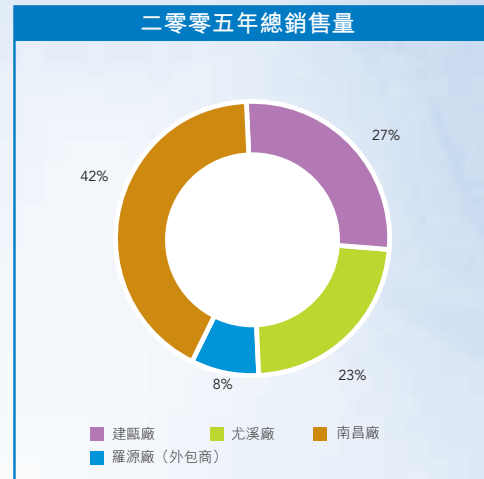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新產品生物農藥。生物農藥與有機肥業務相輔相承，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我們的生物農藥現已在中國十二個省份出售，為本集團建立全國性的品牌打下基礎。生物農藥的銷售達到5,457,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預期生物農藥的銷售將繼續擴大，將佔本集團未來數年營業額約10%，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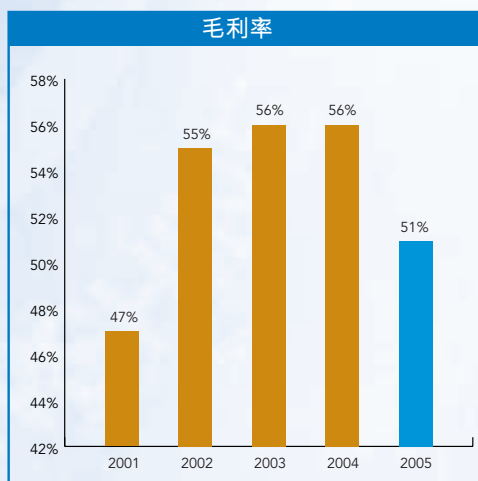
產能

二零零五年，有機肥總銷售量為120,000噸，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福建省的尤溪廠和建甌廠及江西省的南昌廠，而本集團部分有機複混肥外發福建的羅源廠加工。尤溪廠、建甌廠和南昌廠的生產量分別為約28,000噸、32,000噸及50,000噸，分別佔總銷售量23%、27%及42%。尤溪廠、建甌廠和南昌廠的全年使用率分別為約112%、107%及50%。南昌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才正式投產，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0噸。外加工羅源廠生產量為約10,000噸，佔總銷售量約8%。



我們現時的生產能力為155,000噸，仍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及銷售增長，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快速增長的需求及爭取擴大市場份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

二零零五年十月，我們購置福建省雲霄縣一幅土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計劃在此地盤上建造年產能達400,000噸有機肥的新生產設施，該計劃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200,000噸的產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額外200,000噸的產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於全部落成後，本集團的總生產能力將達到555,000噸有機肥。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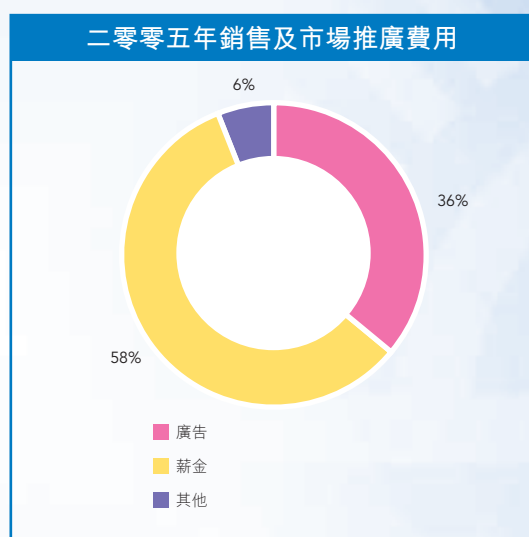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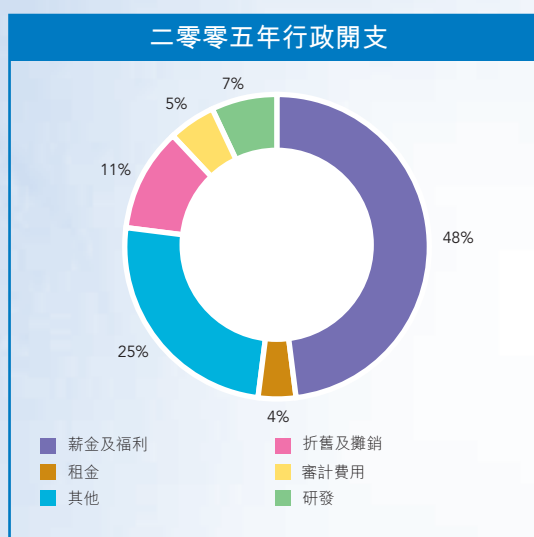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為97,591,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為51%，較二零零四年下降5%。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推出邊際毛利較其他產品低的腐殖酸桉樹有機專用肥所致。儘管桉樹專用肥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為低，但是集團仍然策略性地將一部分生產能力用於生產這種新產品，目的是為了搶佔正在快速發展的林業種植市場。除了這一種新產品外，集團其他產品的毛利與去年相比均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開支

經營總開支為20,719,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上升19%，其中行政開支增加至14,029,000元人民幣，輕微上升0.2%；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增加至6,690,000元人民幣，上升96%。

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攤銷及研發成本。薪金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8%，其中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開支約為4,280,000元人民幣。



銷售和推廣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和銷售人員薪金，廣告費用和銷售人員薪金佔銷售和推廣成本總額的36%和58%。分別增長73%及136%。廣告費用及薪金開支之增加主要歸因於南昌廠投入生產及增聘銷售人員所致。年內，本集團銷售隊伍的產品銷售額佔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四年的43%增至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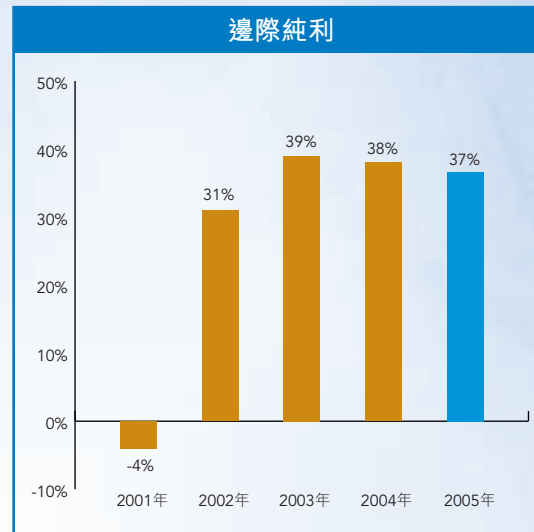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1,37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101%。邊際純利與去年相若，約為37%。

信貸風險控制

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強烈意識到本集團的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制定的「客戶管理制度」，根據客戶的資訊、交易紀錄及信用情況，為每個客戶妥為建立專有檔案並定期更新和跟進，作為日後審批信貸的基礎。同時規定每個客戶的除銷比例、除銷時間、信用級別、欠款條件、擔保抵押等條款，透過此等客戶賬目管理程序有效監控應收款，防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壞賬。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148,519,000元人民幣至218,99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70,474,000元人民幣），存款以港元（126,6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648,000元人民幣）及人民幣（92,3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7,826,000元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21,3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43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0,035,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為7%（二零零四年：0%）。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000,000元人民幣購置福建省雲霄縣一幅土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場地建造一間總產能400,000噸有機肥之新生產工廠。雲霄廠總投資預期為約180,000,000元人民幣。雲霄廠將分兩期完成：一期為200,000噸產能，二期再增加200,000噸產能。預計該兩期工程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雲霄廠之投資資金預期通過內部資源撥付。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已予註銷。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未採用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0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酬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上市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取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所需金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21	21
研發	4	4
安裝電腦系統	0.4	0.4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廣告	1.6	1.6
營運資金	6	6
	33	33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的目標運用全部約33,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進展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進展
生產	完成位於中國福建省安溪，全年產能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建築工程竣工及開始投產。	興建福建省安溪的新廠房已被興建福建省雲霄的新生產廠房所取代。用於安溪廠的款項將轉用於雲霄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中國福建省雲霄購置了一幅面積126,7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在該收購土地開始興建年產能400,000噸的新有機肥廠房。第一期產能200,000噸的設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第二期產能200,000噸的設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雲霄廠的投資總額預計約為180,000,000元人民幣。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銷售和分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進展

開始興建位於江西省婺源的新廠房，廠房落成後年產能將達20,000噸有機肥。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以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福建及中國其他省份的市場滲透率。

在福建省及江西省執行加盟計劃以生產「綠滴」牌有機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初收購江西省南昌一間原化肥廠的若干生產資產。經更新改造及安裝新設備後，年產能100,000噸的江西有機肥產品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成。南昌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生產有機肥。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生物有機肥產品在福建及中國其他省份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計劃如期進行。

本集團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就在福建省及江西省加盟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於審閱可行性報告後，管理層認為鑒於現時市場形勢及中國法律環境，現階段執行加盟計劃並不合適。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執行加盟計劃的可行性。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進展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進展
	安裝電腦系統，以便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連繫其分銷商，加強生產及銷售之消息流通以及生產力。	安裝電腦系統的工作按照計劃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
研究和發展	向中國農業部完成註冊新研發的有機肥	新研發產品如蓮花及竹筍專用有機肥以及一般用途之腐殖酸有機肥料的註冊已完成。
	完成種植茶葉專用的生物農藥的研發。	種植茶葉專用的生物農藥之研發階段已如期完成，並已進入測試階段。
	開始研發花生專用之有機肥。	花生專用有機肥之研發工作如期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公司管治報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完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可有效地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財富。這不僅僅是遵守監管規定的問題，亦是本公司規範運作的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集團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取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合乎道德、負責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的管理並監督其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批准財務業績。其他須董事會全體決定的事項包括資產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及關鍵人力資源和管理事宜。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池文富（主席兼執行董事）
- 沈世捷（執行董事）
- 周性敦（執行董事）
- 黃美玉（非執行董事）
- 鄒勵（非執行董事）
- 吳文京（非執行董事）
- 張省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沈毅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均需依照公司章程，遵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的一般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各自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協助其執行職權，董事會設立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客觀的意見可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監督審核程序，並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 張省本（審核委員會主席）
- 鄭炳文
- 沈毅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為本集團制訂一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薪酬委員會主席）
- 張省本
- 沈毅民
- 沈世捷
- 吳文京

公司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董事會會議次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次數見下：

	會議次數(出席／舉行)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12/13	—	—
沈世捷	13/13	—	1/1
周性敦	8/13	—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6/13	—	—
鄒勵	8/13	—	—
吳文京	10/13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9/13	4/4	1/1
鄭炳文	11/13	4/4	1/1
沈毅民	8/13	3/4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用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違反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有機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全盤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而棄雙軌領導架構能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

公司管治報告

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和專業建議。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確定的任期，並須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均為兩年，而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其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或本公司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除彼等於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的開支可獲補償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外，概無因獲委任獲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為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並就此提供建議、監督與檢討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以及檢討對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勞的合適程度。概無董事參與本身薪酬的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對董事的現行薪酬福利及委任條款進行了檢討，薪酬委員會批准了下列初步任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屆滿的董事的薪酬福利。

- 黃美玉
- 鄒勵
- 張省本
- 沈毅民

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市場條件、可比較的公司、過往表現及其所具備的經驗和知識。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新的董事委任。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目前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新董事須經董事會全體考慮及決定。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預期具備可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的專業技能，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分時間和精力。

所有董事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新董事獲簡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和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委任吳文京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具備資本市場領域的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相信吳先生能為本公司帶來直接貢獻。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由上市日起委任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本年內，核數師就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進行了法定審核，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非審核任務。核數師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審核	680,000港元	480,000港元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將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關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準確及公平；
- 每年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進行檢討；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與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合作；
- 檢討本公司運行中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合適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如認為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於會上審查了內部控制系統及以下報告：

- 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
-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
-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意見須為真實和公平。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將該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完整呈報。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5頁。

本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二零零五年全年每股共派息0.05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3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40,500港元，分為398,405,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乃可分派予股東，條件乃須於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作出之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股份溢價帳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55,75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4,254,000元人民幣）。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為21,312,000元人民幣，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2.20港元（「配售價」）配售56,500,000股現有普通股，並於其後發行56,500,000新股份（「新股份」），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承配人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的承配人名稱已列於下文。配售價相當於每股收市價2.375港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的報價）折讓約7.4%。

承配人姓名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NB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ABN Amro Bank NV London Branch

Lapp Capital Pte Ltd. - Lapp Opportunity Fund

P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續)

股份配售(續)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16.5%。新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每股2.14港元，該價格相等於配售價減股份配售的開支及佣金。除開支及佣金後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計劃投資位於中國福建省雲霄縣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400,000噸有機肥。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供職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行使。

認購價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限額為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續新該10%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刊發發通函，方可進行，並且於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28,955,000份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7.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列：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期內獲行使 的購股權	於 期內失效 ／注銷的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可予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 予行使
(A) 僱員							
	14,500,000	(14,500,000)	—	—	0.63	—	—
	600,000	(300,000)	—	300,000	0.63	300,000	—
	11,810,000	(5,305,000)	—	6,505,000	0.63	—	6,505,000
	1,250,000	—	—	1,250,000	0.63	—	1,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3,200,000	(1,800,000)	—	1,400,000	0.63	—	1,400,000
	31,360,000	(21,905,000)	—	9,455,000		300,000	9,15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獲行使 的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注銷 的購股權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 及十二月 可予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及 十二月 可予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及 二零零九年 三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	6,000,000	—	6,000,000	1.47	6,000,000	—	—
	—	6,200,000	—	6,200,000	1.47	2,600,000	3,600,000	—
	—	5,300,000	—	5,300,000	1.47	1,600,000	1,600,000	2,1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張省本 鄭炳文	—	1,000,000	—	1,000,000	1.47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1.47	150,000	150,000	200,000
	—	500,000	—	500,000	1.47	150,000	150,000	200,000
	—	19,500,000	—	19,500,000		11,000,000	6,000,000	2,5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本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為1.47港元。向各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如下列：

	港元
吳文京，董事	382,000
張省本，董事	191,000
鄭炳文，董事	191,000
僱員	6,678,000
	7,442,000

2. 於本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行使21,905,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每股股份市價為1.75港元。
3.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價值7,442,000港元，乃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輸入該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47港元，行使價1.47港元，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40%及無風險年利率約3.8厘。Black-Scholes模式是為對歐洲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而發展出來。因所制定的假設及採用模式的限制，計算出的公平值傾向主觀和不確定。購股權的價值亦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素而有所不同。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計。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鄧勵
黃美玉
吳文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鄭炳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吳文京先生、張省本及鄭炳文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任期為三年，其後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每年作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彼等之委任書內已列明個別委任條款，彼等的任期將於約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合約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袍金及須支付予董事之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b)。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池文富先生	公司（附註1）	193,696,970	48.62%
沈世捷先生	個人	16,000,000	4.02%
周性敦	個人	1,400,000	0.35%
吳文京	個人	3,880,000	0.97%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93,696,97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附註1)	8	80%
鄒勵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附註1)	2	20%

附註：

1.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或短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該等權益為上述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已披露的權益或短倉以外的權益或短倉。

名稱	持倉情況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長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3,696,970	48.62%

附註：

-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鄧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2%
— 五大供應商合佔		87%
銷售		
— 最大客戶		3%
— 五大客戶合佔		1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確認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就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留任保薦人收取或將收取年度費用。

據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1至9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公司及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以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5,518	16,014
土地使用權	7	4,365	—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	7,030	—
無形資產	8	5,402	3,634
投資按金		—	2,000
		92,315	21,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570	3,03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478	21,2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18,993	70,474
		250,041	94,741
資產總值		342,356	116,3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3	179,713	37,291
其他儲備	14	29,972	19,942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25	14,502	10,176
—其他		87,899	44,271
		312,086	111,680
少數股東權益		3	3
權益總值		312,089	111,6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6,656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91	4,6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4	29
借貸	15	14,656	—
		23,611	4,706
負債總值		30,267	4,70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42,356	116,389
流動資產淨值		226,430	90,0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745	111,683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第49至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9	1,803	1,8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6	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28,451	31,492
應收股息		41,340	13,4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26,398	1,906
		196,375	47,043
資產總值		198,178	48,84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3	179,713	37,291
其他儲備	14	2,733	624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25	14,502	10,176
— 其他		346	83
權益總值		197,294	48,17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	884	671
負債總值		884	67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98,178	48,845
流動資產淨值		195,491	46,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294	48,174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第49至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額		191,003	93,921
銷售成本	18	(93,412)	(41,301)
毛利		97,591	52,620
其他收益	17	528	34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	(6,690)	(3,416)
行政開支	18	(14,029)	(13,996)
經營溢利		77,400	35,551
財務費用	20	(1,028)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72	35,415
所得稅開支	21	(4,997)	—
本年溢利		71,375	35,41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	71,375	35,461
少數股東權益		—	(46)
		71,375	35,41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元人民幣列示)			
— 基本	24	21.74分	11.45分
— 攤薄	24	20.86分	11.44分
股息	25	19,590	10,176

第49至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呈列為權益	1,802	9,793	21,873	—	33,46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獨立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905	9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802	9,793	21,873	905	34,373
匯兌差額	—	29	—	—	2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9	—	—	29
年內溢利／(虧損)	—	—	35,461	(46)	35,415
二零零四年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29	35,461	(46)	35,444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14	—	3,266	—	3,266
分派保留盈利	14	—	2,887	(2,887)	—
發行股份	13	46,640	—	—	46,640
股份發行成本	14	—	(7,808)	—	(7,808)
撥往股份溢價帳之股份發行成本	14	(11,151)	11,151	—	—
少數股東提供資金	—	—	—	3	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859)	(859)
	35,489	9,496	(2,887)	(856)	41,2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列	37,291	19,318	54,447	3	111,05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4	—	624	—	6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7,291	19,942	54,447	3	111,6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37,291	19,942	54,447	3	111,6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4)	—	—	(244)
匯兌差額	—	8	—	—	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236)	—	—	(236)
年內溢利	—	—	71,375	—	71,375
二零零五年已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	(236)	71,375	—	71,139
分派保留盈利 14	—	8,157	(8,157)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14	2,171	(2,171)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4	—	4,280	—	—	4,28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14,352	—	—	—	14,352
發行股份 13	125,899	—	—	—	125,899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股息 25	—	—	(10,176)	—	(10,176)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25	—	—	(5,088)	—	(5,088)
	142,422	10,266	(23,421)	—	129,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713	29,972	102,401	3	312,089

第49至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	85,781	41,698
已收利息		528	343
已付所得稅		(362)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5,947	42,0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購入現金	28(a)	(4,048)	—
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1,0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96)	(1,552)
支付投資按金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5	—
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4,424)	—
支付有關收購土地之款項		(7,030)	—
購置無形資產		(1,914)	(2,573)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2,527)	(7,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40,251	46,640
發行股份費用		—	(7,808)
少數股東提供資金		—	3
借貸所得款項		24,640	—
償還借貸		(3,328)	(7,800)
已付利息		(1,208)	(136)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5,264)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091	30,8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474	4,6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收益		8	29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993	70,474

第49至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元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與各個呈列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並且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無重大影響。合併範圍內各企業已根據修訂準則的指引，對其功能貨幣重新進行評估。本集團內全部企業使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其各自會計報表的呈報貨幣；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的辨認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土地使用權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款項須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列作支出；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部份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有關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構成收益表上的支出項目。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根據有關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於各自期間的收益表內追溯支銷(附註2.14)。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

- 於五年期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附註2.6)：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商譽攤銷已在商譽成本中沖減；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減值，並於有跡象出現減值時測試商譽。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是次重估並無造成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無需確認租約的激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股本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365	—
土地使用權增加	4,365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減少	4,280	624
行政開支增加	4,280	624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	0.013	0.002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	0.012	0.0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規定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應用，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的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並確認為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本集團並非第一次採納該等修訂及並無經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故該等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就金融工具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的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帳。收購成本按照收購日為收購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或於交換當日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另加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之公平值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承擔之或然負債，起初按照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因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記作商譽入帳。倘若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而被視為被轉移資產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內只計算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列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之政策。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該等損益記入收益表內。而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造成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購入股份所佔之附屬公司帳面資產淨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所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域分類提供在某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經濟環境的資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以呈報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實體之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結算日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計入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組成權益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用途之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海外業務出售時，記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及等待裝置設備的建築物，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成本包括涉及的工程開支、設備成本、資本化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時，將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樓宇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帳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帳面值後釐定。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出當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單獨確認之商譽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間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已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以測試其減值。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益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入帳列為開支。倘若開發產品有具體的技術可行和完成產品的意向和資源，可確定成本且可以出售或使用日後可能獲經濟利益的資產，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所涉及的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而攤銷期須配合所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日後不再確認為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帳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賺取現金單位)分類。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債務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程序，以及債務人未按期付款或拖欠款項，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是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款額在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項下確認。

2.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中的借貸項下列示。

2.11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扣除稅項及減去所得款項後列作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帳。交易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理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和贖回值的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債務的清還押後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列作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的計算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向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支付之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扣除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職而沒收之款項。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的款項，則預付供款會確認作資產。

(b)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公司會修改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確認。並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等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有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償還該項責任估計所需的開支現值計提。因時間流逝而導致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項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帳面值減至其按票據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經營租約

出租人承擔大部份風險及保留所有權的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租賃優惠)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2.18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負債。

2.19 政府撥款

倘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政府撥款，則該等政府撥款以其公平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予以遞延，並於配對以該等撥款作補償之成本所需之期間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計入非流動負債，而遞延政府撥款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的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年末，約38%的借貸為固定利率借貸。

3.2 公平價值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的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有關會計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來看，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導致需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的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的估計

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帳面值不能收回，則本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b) 商譽減值的估計

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各結算日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類別：

-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
- (2)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農業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益、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從事有機肥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和設備	傢俬和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513	4,863	29	—	12,211	19,616
累計折舊	—	(1,055)	(2,539)	(12)	—	—	(3,606)
帳面淨值	—	1,458	2,324	17	—	12,211	16,0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1,458	2,324	17	—	12,211	16,010
添置	—	73	524	189	414	352	1,552
轉讓	7,183	148	1,312	—	—	(8,643)	—
折舊(附註18)	(60)	(490)	(935)	(22)	(41)	—	(1,548)
期末帳面淨值	7,123	1,189	3,225	184	373	3,920	16,0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83	2,734	6,699	218	414	3,920	21,168
累計折舊	(60)	(1,545)	(3,474)	(34)	(41)	—	(5,154)
帳面淨值	7,123	1,189	3,225	184	373	3,920	16,0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123	1,189	3,225	184	373	3,920	16,014
添置	—	900	1,316	144	307	65,129	67,7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	—	—	633	—	—	—	633
轉讓	20,392	6,535	18,793	—	—	(45,720)	—
出售(附註26)	—	—	(866)	(9)	—	—	(875)
折舊(附註18)	(2,795)	(1,593)	(3,483)	(55)	(124)	—	(8,050)
期末帳面淨值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575	10,169	26,575	353	721	23,329	88,722
累計折舊	(2,855)	(3,138)	(6,957)	(89)	(165)	—	(13,204)
帳面淨值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折舊開支約7,8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485,000元人民幣)及約17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3,000元人民幣)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下列各項持有： 10年至50年之間之租約	4,365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
增加	4,424	—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攤銷(附註18)	(59)	—
	4,365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7,372,000元人民幣收購中國內地福建省雲霄縣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7,030,000元人民幣並記錄為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本集團正辦理獲取上述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600	1,156	4,756
累計攤銷	—	(2,230)	(578)	(2,808)
帳面淨值	—	1,370	578	1,94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1,370	578	1,948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66	—	—	166
添置	—	—	2,573	2,573
攤銷開支(附註18)	(4)	(720)	(329)	(1,053)
期末帳面淨值	162	650	2,822	3,6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	3,600	3,729	7,495
累計攤銷	(4)	(2,950)	(907)	(3,861)
帳面淨值	162	650	2,822	3,6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2	650	2,822	3,634
添置	—	—	1,914	1,9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	37	2,000	—	2,037
撇銷	—	(650)	—	(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162)	—	—	(162)
攤銷開支(附註18)	—	(400)	(971)	(1,371)
期末帳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	3,000	5,643	8,680
累計攤銷	—	(1,400)	(1,878)	(3,278)
帳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攤銷開支約1,3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053,000元人民幣)已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資本	1,803	1,8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之詳情	持有權益
美國易克斯特農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¹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¹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世紀陽光(中國) 茶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⁴
仙盅(國際)有機 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港元	70%
世紀陽光(南平)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7,000,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31,800,000港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之詳情	持有權益
世紀陽光(漳州) 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²	100%
易克斯特農葯(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1,180,000美元 ³	100%
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500,000元人民幣	100%
世紀陽光(福建)農業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研發及 銷售有機肥料 及生化殺虫劑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² 本集團承諾在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向其注資31,2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³ 本集團承諾在易克斯特農葯(南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發營業執照後一年內，向其注資9,52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180,000美元)，其中約3,87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48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⁴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世紀陽光(中國)茶王控股有限公司及仙盅(國際)有機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其胞姊池碧芬女士，代價為100港元，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73元人民幣。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189	1,991
在製品	1,291	875
製成品	1,090	164
	7,570	3,030

存貨成本被確認為開支，並按83,74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9,558,000元人民幣）列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591	12,652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33)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0,591	12,019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11	8,326	78	77
其他應收款項	76	892	108	106
	23,478	21,237	186	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名客戶，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5,464	8,967
31至60日	3,722	3,325
61至90日	941	320
90日以上	464	40
	20,591	12,6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一項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63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撥備633,000元人民幣)。該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1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5,793	70,474	43,198	1,906
短期銀行存款	83,200	—	83,200	—
	218,993	70,474	126,398	1,90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厘(二零零四年：不適用)；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為30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內地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約為92,3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7,826,000元人民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	1,802	—	1,802
發行新股份	80,000	8,480	38,160	46,640
計入股份溢價之股份發行成本	—	—	(11,151)	(11,151)
股份溢價帳資本化	—	23,638	(23,63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	33,920	3,371	37,29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905	2,278	12,074	14,352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2,171	2,171
發行新股份	56,500	5,876	120,023	125,8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05	42,074	137,639	179,71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63港元發行21,9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2.20港元，發行5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25,899,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21,057,000港元)。超出面值之金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購股權僅於董事及僱員仍服務於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之行使期間方可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3	31,360	—	—
已授出	1.47	19,500	0.63	31,360
已註銷	—	—	—	—
已行使	0.63	(21,905)	—	—
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8,955	0.63	31,360

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五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63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發行21,905,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續)

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期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	—	21,905,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1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6,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63	9,155,000	9,155,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	2,500,000	—
		28,955,000	31,360,000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7,8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368,000元人民幣)。投入該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1.47港元(二零零四年：0.63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40%(二零零四年：37%)、無風險年利率3.8%(二零零四年：2.8%)、預計購股權年期約一至四年(二零零四年：約一至四年)及零派息率(二零零四年：零)。以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之波動程度，乃根據由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或由上次授出之日期至本次授出之日期為止每日股價數據分析計算。

於年內，已按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市價每股1.47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儲備 ⁽ⁱ⁾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ⁱⁱ⁾ 人民幣千元	僱員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99	4,437	—	(3,343)	—	9,793
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3,266	—	—	—	—	3,266
分派保留盈利	—	2,887	—	—	—	2,887
股份發行成本	—	—	—	(7,808)	—	(7,808)
計入溢價帳之股份發行成本	—	—	—	11,151	—	11,151
匯兌差額	—	—	—	—	29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11,965	7,324	—	—	29	19,31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624	—	—	6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965	7,324	624	—	29	19,94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上述之結餘	11,965	7,324	624	—	29	19,942
分派保留盈利	—	8,157	—	—	—	8,15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280	—	—	4,280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2,171)	—	—	(2,171)
出售附屬公司	—	(244)	—	—	—	(244)
匯兌差額	—	—	—	—	8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5	15,237	2,733	—	37	29,972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僱員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343)	(3,343)
股份發行成本	—	(7,808)	(7,808)
計入溢價帳之股份發行成本	—	11,151	11,1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624	—	6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24	—	6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24	—	62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4,280	—	4,2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僱員報酬儲備	(2,171)	—	(2,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	—	2,733

附註：

- (i) 股本儲備指根據一組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扣除所得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財務報表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儲備，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附屬公司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6,656	—
即期		
銀行借款	14,656	—
借款總額	21,31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3,312,000元人民幣乃以(i)給予本公司之擔保；(ii)本公司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56	—
二至五年內	6,656	—
	21,312	—

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款(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息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銀行借款	8.65%	6.14%	—	—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00	—
港元	13,312	—
	21,31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信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23	608	—	—
應計開支	2,468	4,069	884	671
	4,291	4,677	884	6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978	482
31至60日	—	87
61至90日	1	17
超過90日	844	22
	1,823	608

1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8	343

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開支已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列帳，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0)	83,744	39,55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9)	12,234	4,66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7及8)	9,480	2,601
廣告費用	2,381	1,374
研發費用	983	6,125
交通費	518	412
核數師薪酬	742	517
其他開支	4,049	3,466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開支	114,131	58,713

1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831	3,63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4)	4,280	624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23	400
	12,234	4,660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亦無沒收供款於年底可用於削減未來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於年底時須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合共約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000元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1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獎勵金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僱員之退休金	董事	合計 人民幣
						計劃供款 人民幣	離職補償 人民幣	
董事								
池文富先生	74,200	59,996	-	-	-	-	-	134,196
沈世捷先生	-	349,800	-	-	-	12,720	-	362,520
周性敦先生	-	63,600	-	-	191,853	-	-	255,453
吳文京先生	-	-	-	-	108,109	-	-	108,109
鄧勵女士	-	36,040	-	-	-	-	-	36,040
黃美玉女士	-	-	-	-	-	-	-	-
張省本先生	21,200	-	-	-	54,054	-	-	75,254
沈毅民先生	21,200	-	-	-	-	-	-	21,200
鄭炳文先生	21,200	-	-	-	54,054	-	-	75,2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獎勵金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僱員之退休金	董事	合計 人民幣
						計劃供款 人民幣	離職補償 人民幣	
董事								
池文富先生	-	118,975	-	-	-	-	-	118,975
沈世捷先生	-	300,242	-	-	-	12,000	-	312,242
周性敦先生	-	63,600	-	-	52,745	-	-	116,345
吳文京先生	-	-	-	-	-	-	-	-
鄧勵女士	-	-	-	-	-	-	-	-
黃美玉女士	-	-	-	-	-	-	-	-
張省本先生	10,600	-	-	-	-	-	-	10,600
沈毅民先生	10,600	-	-	-	-	-	-	10,600
鄭炳文先生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續)

於本年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位董事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3,300,000份)。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31	3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	15
	973	4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以下。

(d) 於年內，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408	136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22)	(180)	—
減：政府補貼	(200)	—
	1,028	136

本集團獲得及確認一項政府授出之政府津貼，用以削減本集團就融資本成產生之利息開支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

2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997	—
	4,997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d) 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負責，而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該等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續)

本集團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標準稅率33%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72	35,415
按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的稅項	25,203	11,687
不同的稅率	(9,701)	(1,939)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13,512)	(12,740)
不可扣稅開支	1,090	2,239
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917	753
所得稅開支	4,99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15,41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401,000元人民幣)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1,64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894,000元人民幣)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到期，而13,2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507,000元人民幣)之稅務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累積可用稅務虧損對銷，故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22 匯兌收益淨額

於收益帳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附註20)	180	—
	180	—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帳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38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0,331,000元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75	35,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8,301	309,69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1.74分	11.45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01	35,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8,301	309,69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3,933	2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2,234	309,99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0.86分	11.44分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支付股息為15,264,000元人民幣(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合計金額為14,502,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5,088	—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	14,502	10,176
	19,590	10,176

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1,375	35,415
調整：		
— 稅項(附註21)	4,997	—
— 折舊(附註6)	8,050	1,548
— 攤銷(附註7及8)	1,430	1,053
— 撇銷技術知識(附註8)	650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8(b))	162	—
— 撇銷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法定儲備	(2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如下)	190	—
— 僱員購股權成本	4,280	624
— 利息收入(附註17)	(528)	(343)
— 利息開支(附註20)	1,208	136
流動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帳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91,570	38,433
— 存貨	(3,162)	559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41)	(139)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86)	2,845
經營產生之現金	85,781	41,698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帳面淨值 (附註6)	8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5	—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 (但未發生) 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尚未撥備	13,206	1,454

此外，本集團承諾(i)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向其注資31,2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零元人民幣；及(i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一年內向其注資9,52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18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入其中約3,87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480,000美元)(見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寫字樓及貨倉。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18	55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01	1,120
超過五年	1,695	1,840
	3,214	3,516

28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家中國內地之農藥製造生產商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西先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被收購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開始經營業務及並未對本集團作出任何收益貢獻。被收購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淨虧損約為842,000元人民幣，此等虧損為被收購公司之行政費用。

被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一現金付款	4,050
被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所示	4,013
商譽(附註8)	37

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之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33	633
無形資產(附註8)	2,000	2,000
存貨	1,378	1,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0)
已收購資產淨值	4,013	4,083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4,05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收購現金流出		4,04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收購。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被註銷。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
撇銷商譽(附註8)	(1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2)

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48.62%之股權)控制。其餘之51.38%股份乃由其他人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5	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398	115
	483	157